

人物塑造之八：小士師（下）

黎永明

本文是小士師系列最後一篇，所介紹的卻是第一個小士師，因為解釋他時，有些地方讀者會覺得較陌生，所以放在最後才討論。

觀察經文

以笏之後，有亞拿的兒子珊迦，他用趕牛的棍子打死六百非利士人。他也救了以色列人。（士三 31）
士師記作者介紹珊迦只用了一節，似乎很簡單，它蘊含的意義卻不少。

解釋經文

關於珊迦，有以下幾點值得留意的是：

1. 士師記的記載是先南後北，南面只記一個小先師，北面卻記五個小士師。南北兩面第一個小士師珊迦和陀拉，作者都描述他救了以色列人（三 31，十 1）。所以，在作者筆下，他們都是盡本分的士師。從整體來看，讀者會覺得南面士師的表現比北面好，所以作者也以此配合愈來愈差的信息。

2. 作者記載南面士師為何要記三個，不記一個或兩個就算？其實這是文學手法，也是給讀者提示如何解讀士師記。作者記載南面三個士師的特色，是沒記任何女性，最後一個士師參孫的敘事卻有三個女人（亭拿女子、迦薩妓女、大利拉）。因此，讀者很容易會互相比較，好的士師不會與外邦女子有任何瓜葛，壞士師卻與外邦女子關係親密。究竟作者要表達甚麼信息？簡言之，作者是要指出，與外邦女子通婚，後果是招致敗亡（三 6）。

3. 作者為何要記六個小師記，六個大士師？因為作者要湊數，使正文有十二位士師。眾所周知，數字可表達象徵意義，作者記載某些人或事，主因可以為湊數。例如使徒行傳刻意記載揀選馬提亞補替猶大的使徒職分（徒一 12~26），但自此馬提亞沒出現在使徒行傳裡，這段記載的目的是要令使徒湊足十二。十二在聖經可代表以色列或教會。

4. 珊迦的父親是亞拿，一般解經家都認為亞拿是迦南女戰神的名字，由此推測他應是外邦人。若然，南面三位士師中只有以笏是以色列人。俄陀聶是迦勒的姪兒（書十五 17；士一 13），而迦勒是基尼洗族（書十四 6、14），所以他也是外邦人。南面三個士師的組合，正是兩個外邦人加一個以色列人，這有何含義？簡言之，作者是要讀者反省，以色列人的男人在哪裡？為何神要拯救祂的子民要使用外邦人，好像沒有以色列人可供祂使用？

應用經文

士師時代的以色列人因為與外邦人通婚，以致他們放棄或混雜了自己的信仰。今天基督徒夫妻也會貌合神離或離異，關鍵不是信仰不同，而是雙方有沒有按信仰要求生活。否則，即使信仰相同，他們他不能享受神藉婚姻而給夫妻的福祉。

此外，神要使用外邦人拯救以色列人，這情況也給今天的信徒當頭棒喝。今天事奉人員缺乏，究竟是因我們不肯承擔，抑或我們沒理會神說：「我可以差遣誰？誰肯為我們去呢？」（參賽六 8）